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103年12月8日修訂

-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台北市教育局七科招標後決定承保，保險金額、保險人資格、保險人權益均依照台北市教育局七科所擬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交保費。
- 三、免繳保費資格：依教育局來函內容而定。詳見團體保險
- 五、保險有效期間：由台北市教育局七科招標後決定。詳見團體保險
 - (一) 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 休學、中輟學生如需繼續參保，由承辦人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 (三) 外縣市轉入之學生自轉入當日予以加保後即刻生效。
 - (四) 轉出之學生，其保險有限效期間可至該月底為止。
- 六、加保程序：上網填報。
- 七、申請理賠準備項目：依據教育局與保險公司招標結果而定。詳見團體保險之網頁往下拉
- 八、申請理賠步驟：依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 九、理賠金額：理賠金額由保險公司以支票或匯款支付。
- 十、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